立法依据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修改内容** | **修改依据** |
| 1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府办〔2007〕173号） | （一）将《实施意见》第一段修改为：“为规范我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工作,有效防御和减轻气象灾害，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江苏省灾害性天气预报等级用语和预警信号标准》和《苏州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精神，结合苏州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实施意见》文件第一段“为贯彻执行中国气象局《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规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工作，有效防御和减轻气象灾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49号）、《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和《苏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精神，结合苏州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江苏省灾害性天气预报等级用语和预警信号标准》和《苏州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为最新出台的文件，根据这些新出台的文件，将第一段修改为：“为规范我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工作,有效防御和减轻气象灾害，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江苏省灾害性天气预报等级用语和预警信号标准》和《苏州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精神，结合苏州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 （二）将《实施意见》第一条修改为：“本市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以下简称预警信号）共十一类，分别为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高温、雷暴、冰雹、大雾、霾和道路结冰。预警信号的级别依据气象灾害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趋势划分为四级：Ⅳ（一般）、Ⅲ（较重）、Ⅱ（严重）、Ⅰ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同时以中英文标识。预警信号的名称、图标、标准和防御指南，由市气象主管机构根据国家和省气象主管机构的规定制定，并向社会公众发布。” | 《实施意见》文件第一条“本市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以下简称预警信号）共十三类，分别为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大雾、霾和道路结冰。预警信号的级别依据气象灾害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趋势划分为四级：Ⅳ（一般）、Ⅲ（较重）、Ⅱ（严重）、Ⅰ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同时以中英文标识。预警信号的名称、图标、标准和防御措施见附件。”  依据《江苏省灾害性天气预报等级用语和预警信号标准》，将“雷电”改成“雷暴”，结合苏州气候类型及规律，删除了“干旱”和“霜冻”两个预警信号，预警信号的总数由“十三类”调整为“十一类”。  “预警信号的名称、图标、标准和防御措施”会因国家和省气象主管机构有关业务规定的调整而调整，且及时性要求高，因此改由市气象主管机构根据国家和省气象主管机构的规定制定，并向社会公众发布。” |
| （三）将《实施意见》第三条第一段修改为：“市、县级市（区）两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的管理工作；市、县级市和吴江区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以下简称气象台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警信号发布工作。” | 《实施意见》文件第三条第一段“市、县级市（区）两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的管理工作，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以下简称气象台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警信号发布工作。”  目前各县级市及吴江、吴中、相城三个区设立气象主管机构，姑苏区以及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未设气象主管机构。各县级市气象局和吴江区气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警信号发布工作，吴中区、相城区气象局不发布预警信号。根据实际情况，修改为“市、县级市和吴江区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以下简称气象台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警信号发布工作。” |
| （四）将《实施意见》第三条第四段修改为：“教育、公安、住建、市容市政、交通运输、水利、农林、卫生、环保、安监、粮食、宗教、园林、旅游、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预警信号的种类、级别和防御指南，组织实施气象灾害、气象衍生灾害的防御工作。” | 《实施意见》文件第三条第四段“教育、公安、建设、市政公用、房管、城管、交通、水利、农林、卫生、环保、安监、粮食、宗教、园林、旅游、国土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预警信号的种类、级别和防御措施，组织实施气象灾害、气象衍生灾害的防御工作。”  根据市政府各组成部门名称调整修改，将“建设、市政公用、房管、交通......国土”修改为“住建、市容市政、交通运输......国土资源”  根据中国气象局16号令《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将“防御措施”修改为“防御指南”。 |
| （五）将《实施意见》第七条原第三款第一条修改为：“采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彩信、语音外呼、电子显示屏等方式播发预警信号名称、等级及防御措施等内容，应在规定的时效内开始播发、更新和解除预警信号，并采取有效措施，在最短时间内传送完毕。” | 《实施意见》文件第七条原第三款第一条“采用手机短信、彩信、语音外呼、电子显示屏等方式播发预警信号名称、等级及防御措施等内容。应在规定的时效内开始播发、更新和解除预警信号，并采取有效措施，在最短时间内传送完毕。”  增加了“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三种新的传播渠道。 |
| （六）删除《实施意见》的附件《苏州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措施》。 | “预警信号的名称、图标、标准和防御措施”会因国家和省气象主管机构有关业务规定的调整而调整，且及时性要求高，因此改由市气象主管机构根据国家和省气象主管机构的规定制定，并向社会公众发布。” |